

尊敬的客户：

如您在贷款业务办理中发现资金掳客参与及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相关问题线索，欢迎通过电子邮箱 ygxd@youcash.com 向我公司举报，感谢您协助我公司共建“阳光信贷”文化。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条款内容，特别是以加粗、**标红**方式进行显著提示的条款。

请您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所有条款，您的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的所有条款。

客户知情确认书

一、基本情况确认

本人清楚知悉并同意：

（一）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在贷款申请及存续期内，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为本人提供个人贷款服务时，均可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信息（含面部识别特征）、贷款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学历信息、工作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司法信息、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车辆、保险信息、住房所有权益信息、紧急联系人和工作单位信息等，下同】，并可通过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www.chsi.com.cn）、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sales@tcredit.com）、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010-88195555）、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010-81121699）、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第1页 共7页](mailto:bigdata@e-</p></div><div data-bbox=)

sscard.com)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开展贷后管理。

如本人取得贷款人的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基于贷款管理的需要,贷款人仍有权通过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

(二)本人确认并授权,贷款人在审核本人的贷款申请和开展贷后管理时,可以向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010-59195458)查询、打印、复制、保存本人于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库、农村承包地确权数据库、家庭农场数据库以及遥感监测数据库中的身份核验类和农户资产类的数据信息。

(三)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贷款人在审核本人的贷款申请和开展贷后管理时,可以使用本人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参股企业、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邮政集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办理相关交易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存款、贷款、理财、结算业务过程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账户等信息),也可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提供给邮政集团、邮储银行用于数据查询、验证。

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因授信管理需要,贷款人可向邮储银行报送本人的授信额度、贷款信息。

(四)本人确认并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本人提供的,或通过其他依法成立的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的本人

的个人信息，用于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对相关贷款开展贷后管理。

（五）本人确认并授权，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于还款日及以后从还款账户直接查询、扣收本人到期应还款项，若本人存在逾期还款情形，贷款人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本人在贷款人的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全部贷款结清为止，本人认可前述交易指令视同本人作出。

（六）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为了贷款用途管理需要，贷款人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查询本人账户的贷款资金流向，以及贷款人可以从邮储银行获取脱敏后的贷款资金异常支付行为结果。

（七）无论本人的贷款申请批准与否，本人同意贷款人继续留存本确认书、相关贷款申请信息和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八）本人确认并授权，贷款人可以使用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发送互联网信息、发送语音信息、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本人推送相关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信息。本人已知悉且贷款人已经向本人明确告知拒绝接受此类信息的方式，包括本人可在接收此类信息前致电贷款人客服热线：4006695580（9:00-18:00）进行取消，或在收到信息后按贷款人提供拒绝继续接收信息的方式进行退订，本人对此确认并不持异议。

二、催收授权确认

（一）为履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及保证个人征信状况良好，本人承诺按时还款。如本人的贷款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罚息，同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包括但

不限于公示催告、电话、信函、律师函、短信、微信或支付宝等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面访、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二）若本人未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人手机、工作单位及住所向本人进行催收。在本人逾期后无法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本人授权贷款人可向本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询问本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为此目的，本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必要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个人信息、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及贷款信息提供其合作机构用于催收管理。

当本人的前述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本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可将必要的本人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予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本人确认并承诺在申请贷款时已经将上述事项告知前述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并已征得其同意。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本人逾期后并且贷款人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本人、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信息）无法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贷款人可自行及委托合作机构对本人所属基层公共组织进行走访，并可使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查或走访取得的其他关联第三方联系方式，向其询问本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本人基本情况以便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对本人进行催收。

三、电子操作确认

（一）电子保密责任确认

1. 本人承诺将妥善保管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的账户名、密码（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和个人信息（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不向任何人提供或透露前述信息。本人清楚知悉并确认，**任何通过交易密码完成的交易指令或操作行为，均视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因本人对前述账户名、密码（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和个人信息（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保管不善而泄露或导致他人知悉**，他人利用该等信息在贷款人伪冒本人身份注册账户，发起贷款和交易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3. 本人承诺并保证在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的账户只限本人使用，**本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借、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如本人的账户发生被盗，或被冒用申请贷款，应立即通过致电贷款人的客服热线等方式，申请冻结账户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人员调查。

（二）电子签署条款确认

本人已充分了解和认识到，以电子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人的密码泄露或本人的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以下简称电子设备）被他人使用，致使本人身份被仿冒。

2. 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延迟。

3. 本人的电子设备及软件与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4. 本人电子设备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劫持导致出现个人信息数据泄露。

5. 其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本人已知晓且贷款人已向本人告知并披露上述风险可能会给本人带来的责任或后果，本人对此不持异议。

本人在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通过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接受本确认书、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本人所为的有效签署，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四、收费项目确认

本人申请贷款过程中，已经清楚知晓贷款人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收取利息、罚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知晓贷款人不收取除约定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并禁止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人收取息费，本人接受、使用贷款的，即视同本人对收费项目无异议。

五、法律效力确认

（一）本确认书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人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后生效，至本人在贷款人的全部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止。

（二）本确认书不因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及其条款失效而归于无效。

（三）本人已充分阅读本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晓本确认书所有条款的内容，对于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同意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